

平桥区青创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装修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河南锦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桥区青创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桥区青创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28

2. 工程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1868800.00 元);

2. 付款方式: 总款数分三年付清,分别于 2025、2026、2027 年财政预算中要求支付各 30%,
剩余 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 50%保证金,验收合格 5 年
后支付完 100%保证金,在工程质量质保期间,乙方若不能正常履行质保责任,
工程质保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违约与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地 址: 平桥区平西路人社局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9T6TLLSR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建业城 2 号

楼 12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

代表人: 余春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账 号: 41050176710800000459

代表人: 肖洪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